| **310052**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8楼杭州华鼎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胡铁锋(0571-87853108) | 发文日：  |
| --- | --- |
|   |   |
| **申请号或专利号：201720389490.8** | **发文序号：**  |
| **案件编号：** | 5W126301 |
| **发明创造名称：** | 一种可伸缩的传动总成装置及升降立柱 |
| **专利权人：** |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无效宣告请求人：** | 袁小中  |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55586号）

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1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如下：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2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决定正文  10   页(正文自第2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任晓兰 主审员：孙建梅 参审员：申方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55586号)**

| **案件编号** | 第5W126301号 |
| --- | --- |
| **决定日** | 2022年04月22日 |
| **发明创造名称** | 一种可伸缩的传动总成装置及升降立柱 |
| **国际分类号** | B66F 13/00 (2006.01)F16H 37/12 (2006.01) |
| **无效宣告请求人** | 袁小中 |
| **专利权人** |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专利号** | 201720389490.8 |
| **申请日** | 2017年04月14日 |
| **优先权日** | 2017年01月10日 |
| **授权公告日** | 2018年02月16日 |
| **无效宣告请求日** | 2021年11月25日 |
| **法律依据** | 专利法第20条第1款 |
| **决定要点：**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先在国外申请专利，且未履行保密审查手续的，如果有初步证据表明所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实质性内容在国内完成具有高度盖然性，而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又不能提供充分的证据表明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实质性内容在国外完成，则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应当承担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能获得专利保护的法律后果。 |

一、案由

本专利的专利号为201720389490.8，优先权日为2017年01月10日，申请日为2017年04月14日，授权公告日为2018年02月16日，专利权人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专利授权公告时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1.一种可伸缩的传动总成装置，其特征在于，包括：

 中空心轴，其外壁上设有外螺纹；

 传动螺杆，其位于中空心轴内，该传动螺杆可带动中空心轴同步旋转且传动螺杆与中空心轴可沿轴向相对伸缩；

 第一套管，其设有第一传动螺母，所述中空心轴上的外螺纹与第一传动螺母螺纹配合；

 第二套管，其套装于第一套管外部，该第二套管设有第二传动螺母，所述传动螺杆与第二传动螺母螺纹配合，所述中空心轴以可旋转的方式与第二传动螺母在轴向上定位。

 2．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可伸缩的传动总成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传动螺杆具有驱动端，所述驱动端为非圆柱结构，所述中空心轴具有非圆内孔，非圆柱结构与非圆内孔适配以使传动螺杆传递驱动力至中空心轴。

 3．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可伸缩的传动总成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中空心轴的上端固定套装有第一轴承，所述第一轴承被固定安装于第二传动螺母上。

 4．根据权利要求1-3任意一项所述的一种可伸缩的传动总成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套管和第二套管均为非圆管，所述第一传动螺母卡接于第一套管的上端，所述第二传动螺母卡接于第二套管的上端。

5. 一种升降立柱，包括由内向外依次套装的内管、中管、外管、与内管上端固定连接的底壳、设置于底壳中的驱动装置以及与驱动装置传动配合的传动总成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传动总成装置为权利要求1-4任意一项所述的传动总成装置，所述驱动装置与传动螺杆传动配合，所述外管下端设有底板，所述第一套管的下端抵持于底板，所述第二套管带动中管升降。

 6．根据权利要求5所述的一种升降立柱，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二套管的下端连接有固定块，所述固定块具有沿径向延伸的凸沿，该凸沿位于中管管壁的正下方。

 7．根据权利要求5所述的一种升降立柱，其特征在于，所述驱动装置包括马达、连接于马达输出轴上的蜗杆、固定于马达外壳上的壳体以及设置于壳体中的蜗轮，所述蜗杆伸入壳体与蜗轮传动配合，所述蜗轮上设有上异型孔，所述传动螺杆具有输入端，所述输入端被构造成异型杆体，该异型杆体依次穿过底壳和壳体后与异型孔配合。

 8．根据权利要求7所述的一种升降立柱，其特征在于，所述壳体中装配有第二轴承和第三轴承，所述蜗轮的上下两个端面均设有凸出的轴承位，所述第二轴承装配在一个轴承位上，所述第三轴承装配在另一个轴承位上，所述异型孔被构造成贯穿两个轴承位。

 9．根据权利要求7或8所述的一种升降立柱，其特征在于，所述底壳中设有固定板以及橡胶垫，所述固定板位于壳体的下方，所述橡胶垫位于固定板的下方或者固定板和壳体之间以及固定板的下方均设有橡胶垫，所述壳体、固定板及橡胶垫通过螺栓锁紧于底壳。

 10．根据权利要求9所述的一种升降立柱，其特征在于，所述传动螺杆套装有第四轴承，所述第四轴承位于输入端的下方，所述固定板的上端设有容置第四轴承的凹槽。

 11．根据权利要求9所述的一种升降立柱，其特征在于，所述传动螺杆套装有安装座，所述安装座位于固定板的下方，所述安装座上套装有扭簧，所述扭簧具有引脚，所述引脚与固定板卡接。

12．根据权利要求5-8任意一项所述的一种升降立柱，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套管的下端设有端盖，所述端盖卡接于第一套管的下端，所述端盖与底板通过螺栓固定连接。”

针对本专利，袁小中（下称请求人）于2021年11月25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请求宣告本专利权利要求1-12全部无效，请求人同时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1-1：本专利授权公告文本；

证据1-2：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申请号为201720025981.4的专利申请存档文件，内有上述申请的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即本专利优先权文件），复印件；

证据1-3：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本专利的专利申请存档文件，内有受理通知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说明书摘要、摘要附图以及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复印件；

证据1-4：申请号为US62/436730的美国临时申请，申请日为2016年12月20日，申请人为本专利的专利权人，及其中文译文；

证据1-5：申请号为US62/436730的美国临时申请发明人变更声明，及其中文译文；

证据1-6：标称申请号为US15/639005的美国专利申请文件，及其中文译文；

证据1-7：申请号为US15/639005、公开号为US2018/0172062A1、公开日为2018年06月21日的美国专利申请公开文本；

证据2-1：“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请求人标称其来源于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网址为“http://www.csrc.gov.cn/csrc/c101803/c1006318/content.shtml”；

证据2-2：标题为“新昌张东行：勇攀科技高峰的‘追梦人’”，发布日期为“2021年05月28日”的网页截图打印件，来源为浙江在线-新昌新闻网，网址为：“http://cs.zjol.com.cn/kzl/202105/t20210528\_22594156.shtml”；

证据3：申请日为2016年11月21日、授权公告日为2017年08月18日、授权公告号为CN206413982U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

证据4：申请日为2016年11月21日、申请公布日为2017年01月18日、申请公布号为CNl06333487A的中国发明专利申请；

证据5：公开日为2012年03月08日、公开号为DE202011103745U1的德国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及其中文译文；

证据6：公开日为2011年07月21日、公开号为US20ll0l7410lA1的美国专利申请及其中文译文；

证据7：申请公布日为2016年05月11日、申请公布号为CNl05565200A中国发明专利申请；

证据8：申请公布日为2012年07月11日、申请公布号为CN102562992A的中国发明专利申请；

证据9：申请公布日为2014年12月31日、申请公布号为CN104254264A中国发明专利申请；

证据10：授权公告日为2016年12月28日、授权公告号为CN205831428U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

证据11：授权公告日为2016年01月06日、授权公告号为CN204947822U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

证据12：授权公告日为2015年11月18日、授权公告号为CN204764092U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

证据13：授权公告日为2008年07月16日、授权公告号为CN201087122Y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

证据14：申请公布日为2011年11月23日、公开号为CN102252073A中国发明专利申请；

证据15：《动力学理论与应用研究》，茹慧军，西安地图出版社，封面，版权页，前言，目录，第160-164页，2011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

证据16：《实用噪声及振动控制技术》，李道成等，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封面，版权页，目录，第269-277页，1993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请求人主张：本专利技术方案未进行保密审查，不符合专利法第20条的规定；本专利不能享有本国优先权；权利要求10得不到说明书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4款的规定；结合以上证据，权利要求1-7、12不具备新颖性，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2款的规定，权利要求1-12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的规定。

经形式审查合格，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1年12月02日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并将无效宣告请求书及证据副本转给了专利权人，同时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查。

专利权人针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于2022年01月04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和权利要求书的修改替换页，修改方式为：删除原权利要求1-4，将原权利要求5引用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作为新的独立权利要求1、将原权利要求9、10的部分附加技术特征合并至新的独立权利要求1，并适应性修改其余从属权利要求的编号和引用关系。专利权人认为：修改后的权利要求1-11与现有技术相比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2、3款的规定。

修改后的权利要求1如下：

“1.一种升降立柱，包括由内向外依次套装的内管、中管、外管、与内管上端固定连接的底壳、设置于底壳中的驱动装置以及与驱动装置传动配合的传动总成装置，其特征在于，

所述传动总成装置包括：中空心轴，其外壁上设有外螺纹；传动螺杆，其位于中空心轴内，该传动螺杆可带动中空心轴同步旋转且传动螺杆与中空心轴可沿轴向相对伸缩；第一套管，其设有第一传动螺母，所述中空心轴上的外螺纹与第一传动螺母螺纹配合；第二套管，其套装于第一套管外部，该第二套管设有第二传动螺母，所述传动螺杆与第二传动螺母螺纹配合，所述中空心轴以可旋转的方式与第二传动螺母在轴向上定位；

所述驱动装置与传动螺杆传动配合，所述外管下端设有底板，所述第一套管的下端抵持于底板，所述第二套管带动中管升降；

所述底壳中设有固定板以及橡胶垫，所述橡胶垫位于固定板的下方或者固定板和壳体之间以及固定板的下方均设有橡胶垫，所述传动螺杆套装有第四轴承，所述固定板的上端设有容置第四轴承的凹槽。”

合议组于2022年02月07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了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2022年03月24日举行远程口头审理，并于同日将专利权人的上述意见及其附件转送给请求人。

请求人于2022年03月21日提交意见陈述书，针对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除重复提交了证据1-1至1-7、证据2-1、2-2、证据3至证据16之外，补充提交如下证据：

证据2-3：“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的公告”，标称来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为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21-01-16／603583\_20210116\_1．pdf”；

证据17：授权公告日为2000年02月08日、授权公告号为US6021993A的美国发明专利申请。

请求人认为：

1）结合本专利的优先权文件（证据1-2）和本专利的申请文件（证据1-3），将本专利技术方案与美国临时申请US62/436730（证据1-4）对比可知，本专利与美国临时申请属于同一主题的相同申请；证据2-1和证据2-2证明本专利发明创造是在中国完成的，本专利技术方案未进行保密审查，因此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20条的规定；

2）本专利要求申请号为201720025981.4的专利申请的优先权（即证据1-2），其不是相同主题的首次申请，因此本专利不能享有本国优先权；

3）权利要求1-11得不到说明书支持，权利要求5、6、11存在权利要求多项引多项的情形，导致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不清楚，因此权利要求1-11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4款的规定；

4）分别以证据4、6、7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权利要求1相对于如下证据组合方式不具备创造性：证据4、7与公知常识的结合，证据4、7、17与公知常识的结合，证据6、7与公知常识的结合，证据6、7、17与公知常识的结合，证据7、4与公知常识的结合，证据7、4、17与公知常识的结合，证据7、6与公知常识的结合，证据7、6、17与公知常识的结合。结合以上证据4-17，从属权利要求2-11也不具备创造性。

请求人于2022年03月22日再次提交意见陈述书，补充提交如下证据（编号续前）：

证据18：《工业噪声与振动控制》，徐世勋等，冶金工业出版社，封面，版权页，前言，目录，第133-134页，1987年5月第1次印刷，复印件；

证据19：《物理污染控制》，高艳玲等，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封面，版权页，前言，目录，第79-85页，2005年7月第1次印刷，复印件；

证据20：《物理性污染控制工程》，何徳文，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封面，版权页，前言，目录，第66-69页，2015年9月第1次印刷，复印件；

证据21：《噪声控制技术》，李耀中，化学工业出版社，封面，版权页，前言，目录，第71-75页，2001年5月第1次印刷，复印件；

证据22：由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北京联合信任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证书编号为TSA-05-20220322490910770的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针对证据2-1）；

证据23：由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北京联合信任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证书编号为TSA-05-20220322490950264的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针对证据2-2）；

证据24：由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北京联合信任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证书编号为TSA-05-20220322490991396的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针对证据2-3）。

请求人主张：证据18-21作为公知常识性证据，用来证明橡胶垫为公知常识，证据22-24分别用来证明证据2-1、证据2-2、证据2-3的真实性。

为便于口头审理的顺利进行，合议组于2022年03月23日将请求人于2022年03月21日、2022年03月22日提交的意见陈述和附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转送给专利权人，并于2022年03月25日将请求人于2021年03月21日提交的意见陈述正式转送给专利权人，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答复。

口头审理如期举行，双方当事人均出席了本次口头审理。在口头审理过程中，合议组记录事项如下：

1）专利权人认可本专利技术内容与美国临时申请（证据1-4）内容完全一致，合议组当庭告知双方当事人：因本专利要求国内优先权的专利申请并非相同主题的首次申请，故而本专利的优先权不成立。

2）请求人对专利权人修改权利要求书的时机和方式无异议。在此基础上，请求人明确具体无效理由以2022年03月21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为准，放弃证据3、证据17、证据22-24以及与证据17相关的无效理由，放弃专利法第26条第4款有关权利要求不清楚的无效理由，放弃证据2-3、证据15和证据16作为证据，其仅供合议组参考。

3）专利权人认可证据1-2至证据1-7、证据2-1、证据2-2、证据4至证据14、证据18至证据21的真实性，认为证据18不能作为公知常识性证据使用。

4）对于专利法第20条，专利权人认为本专利是在国外完成的发明创造，并当庭提交反证1的原件：由绍兴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出具的姓名为“胡仁昌”的“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合议组当庭将反证1的复印件转送给请求人。请求人认可反证1的真实性，但认为该证据超出举证期限，不应被接受。专利权人认为，反证1可证明本专利技术方案的实质性内容在美国完成，该反证1是对本专利发明创造在国外完成这一事实的补强。

至此，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可以作出审查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1.审查基础

专利权人于2022年01月04日提交了权利要求书修改替换页，修改方式为：删除原权利要求1-4，将原权利要求5引用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作为新的独立权利要求1，将原权利要求9、10的部分附加技术特征合并至新的独立权利要求1，并适应性修改其他从属权利要求的编号和引用关系。请求人对上述修改的时机和方式无异议。经核实，合议组认为，以上修改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的相关规定，故本决定的审查基础为：专利权人于2022年01月04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1-11项，以及授权公告的说明书、说明书附图、说明书摘要和摘要附图。

2.证据认定

2.1请求人提交的证据

证据1-2、证据1-3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存档文件证明，证据1-4至证据1-7为从美国专利商标局官方网站查询并下载的文档，证据2-1、2-2为网页资料打印件。专利权人认可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对证据1-4至1-7中文译文的准确性未提出异议，经核实，合议组对以上证据的真实性和以上证据1-4至证据1-7中文译文的准确性予以确认。

2.2专利权人提交的反证

反证1是专利权人于口头审理当庭提交的由绍兴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出具的胡仁昌的“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专利权人拟用反证1证明本专利的技术方案是胡仁昌于2016年在美国出差期间完成的。请求人认可反证1的真实性，但认为该证据超出举证期限，不应被接受。

合议组认为，根据《专利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4.3.2节的规定，“专利权人应当在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答复期限内提交证据，但对于技术词典、技术手册和教科书等所属技术领域中的公知常识性证据或者用于完善证据法定形式的公证文书、原件等证据，可以在口头审理辩论终结前补充。”“专利权人提交或者补充证据不符合上述期限规定或者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所提交或者补充的证据具体说明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考虑。”本案中，请求人于2021年11月25日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时明确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20条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1年12月02日向专利权人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时将无效宣告请求书及其附件转送专利权人，并在受理通知书中指定1个月的答复期限，专利权人于口头审理当庭提交反证1，提交时间明显超出上述指定期限，原则上不应被考虑。但是，考虑到反证1的证明目的是本专利的发明创造在国外完成，而这一点将成为本专利的专利权能否维持的关键因素。鉴于专利权属于无形资产，一旦被宣告无效则再无恢复之可能，如果仅因反证1的提交超期而最终导致专利权被宣告无效，这一法律后果似乎成为对于专利权人超期提交反证之行为瑕疵的惩罚，明显失当，故而合议组将反证1纳入考虑。

3.关于专利法第20条

专利法第20条第1款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的程序、期限等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专利法第20条第4款规定，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不授予专利权。

本案中，请求人主张：本专利未进行保密审查，应当宣告全部无效，具体理由为：1）证据1-2、证据1-3、证据1-4证明本专利与US62/436730号美国临时申请属于同一主题的相同申请；2）证据2-1、2-2证明本专利的发明人均为中国人，发明人的研发地址及专利申请人在中国大陆，专利权人在中国大陆具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研发机构且依托国家/省级的研发项目进行了大量的技术研发，本领域具有较大的技术壁垒，需要结合生产才能有效研发，且证据2-1招股说明书发布之前专利权人在境外尚无研发公司，因此可以证明本专利发明创造的技术方案是在中国大陆境内完成的；3）本专利技术方案未进行保密审查，证据1-3未发现有符合保密审查规定的保密审查的相关文件。

专利权人则认为：1）本专利的第一发明人胡仁昌具有研发能力，本专利的发明创造主要是胡仁昌在美国完成的，发明创造在完成之后即申请了美国临时申请，其他发明人是在交流过程中完成的创造；2）完成发明创造并非一定要有实验机构，中国人也并非一定要在中国完成研发，在美国完成本专利的发明创造是事实，但无法提供证据证明，反证1可以作为这一事实的补强证据。

对此，合议组认为，专利法第20条是对专利申请人在国内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拟在国外申请专利的限制，不仅明确规定了在向国外申请专利之前要提交保密审查的义务，亦规定了对不履行保密审查义务将不被授予专利权的后果。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先在国外申请专利，且未履行保密审查手续的，如果有初步证据表明所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实质性内容在国内完成具有高度盖然性，而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又不能提供充分的证据表明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实质性内容在国外完成，则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应当承担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能获得专利保护的法律后果。

本案中，证据1-4为专利权人本人在美国的临时专利申请，申请日为2016年12月20日。证据1-2系本专利的优先权文件，提交申请的时间为2017年01月10日，晚于证据1-4的申请日；比较证据1-1、证据1-2和证据1-4的技术内容可知，三者技术方案完全相同，对此专利权人亦明确认可；从证据1-3的存档文件看，专利权人未就本专利的技术方案提交保密审查，对此专利权人亦无异议。因此，本专利属于先在美国提出专利申请，后在中国申请专利且未履行保密审查的情形，其能否获得专利保护，关键在于本专利的实质性内容究竟是在国内还是在国外完成的**。**

**首先，请求人负有证明本专利的实质性内容在国内完成的初步证明责任，其举证需要达到高度盖然性的要求。**判断本专利的实质性内容是否在国内完成，可以从以下两个角度综合考察。

**一是从专利权人住所地的角度。**证据2-1为专利权人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其封面载明，专利权人公司住所地在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第1-1-113页记载，“公司始终注重研发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建有省级高级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省级企业研究院”“2011年，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第1-1-114页记载，“公司完成了‘多功能医疗床智能驱动与控制系统’‘高精度电动推杆’两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2016年完成了直筒型升降立柱……等多个省级新产品验收”。根据以上内容可知，专利权人的住所地和其研发机构均在中国境内，且无相反证据表明在证据1-4美国临时专利申请的申请日之前，专利权人公司在国外有具备技术研发或产品设计能力的机构，因此可初步证明专利权人公司所拥有的本专利的实质性内容高度可能是在中国国内完成的。

**二是从发明人国籍的角度。**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3条的规定：专利法所称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根据该款规定，凡是被记载为发明人的，就应当被认定为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实质性特点或实质性内容作出了创造性贡献。本专利载明的发明人为胡仁昌、陆小健、黄占辉和张东行，该四人均应当被认为是对本专利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根据证据2-1的记载，胡仁昌、陆小健和黄占辉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参见证据2-1的第1-1-218页、第1-1-219页和第1-1-121页），且该三人均为专利权人公司的员工，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胡仁昌、陆小健、黄占辉三人做出职务发明的工作地应当被认为在国内。另外，证据2-2报道的主题是“新昌张东行：永攀科技高峰的‘追梦人'”，其中记载，张东行“担任办公室事业中心研发部负责人，主要负责办公桌升降系统”“机缘巧合下，来到浙江捷昌线性驱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工作六年来，他不忘初心，始终践行着自己对科技创新的坚持”“这几年，张东行带领的智慧办公团队取得了不俗的成绩”。基于以上内容，一方面，可初步证明张东行的工作任务与本专利具有关联性，另一方面也表明其工作地在国内。

综上，请求人提供的证据可初步证明本专利的实质性内容在国内完成具有高度盖然性。

**其次**，**如果专利权人不能提供充分的反证推翻以上认定，表明本专利的发明创造是在国外完成的，则其应当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本案中，专利权人提交反证1，拟证明本专利的技术方案是胡仁昌于2016年在美国出差期间完成的。

首先，反证1为由绍兴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出具的“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显示本专利的发明人之一胡仁昌于2016年06月12日至2017年06月16日期间的出入境记录，其中在证据1-4的申请日（2016年12月20日）之前，胡仁昌共有三次从上海的出境记录，分别是2016年06月12日至07月03日前往加拿大、2016年10月24日至10月31日前往德国、2016年11月13日至24日前往美国。该反证1本身只能证明在以上期间胡仁昌曾经有出境经历，并不能直接证明本专利的发明创造系胡仁昌在国外完成。而且，除了胡仁昌外，本专利还有三位发明人，均为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内容作出贡献的人，该反证1不能证明另外三位发明人陆小健、黄占辉、张东行在国外完成本专利的发明创造。

其次，专利权人称本专利的发明创造主要是胡仁昌在美国完成的，但根据反证1可知，胡仁昌仅于2016年11月13日至24日前往美国，短短十天内，作为专利权人公司董事长的胡仁昌不仅形成技术方案的完整构思，还完成了美国临时专利申请所需的材料和所有申请手续，这一主张的合理性明显不足。

另外，从证据2-1可以看出，专利权人公司作为一拟上市公司，有完备的公司构架，其主张本专利的发明创造在国外完成，应有能力提供所述发明创造在国外研发和完成的直接证据。在专利权人未能提供充分证据，未尽到举证义务的情况下，应承担举证不利的法律后果。

综上所述，请求人提交的证据能够相互印证，证明本专利的发明创造在国内完成具有高度盖然性，在专利权人未能提供充分的证据推翻上述事实的情况下，合议组确认本专利的发明创造是在国内完成的。鉴于专利权人将其在国内完成的发明创造于2016年12月20日递交美国临时专利申请之前，未履行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请进行保密审查的义务，根据专利法第20条第1款、第4款的规定，本专利权利要求1-11的技术方案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鉴于已经得出本专利权利要求1-11不符合专利法第20条第1款的规定应当被宣告全部无效的结论，故合议组对请求人提出的其他无效理由不再予以评价。

根据以上事实和理由，合议组作出如下决定。

三、决定

宣告201720389490.8号实用新型专利权全部无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2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合议组组长：任晓兰

主 审 员：孙建梅

参 审 员：申方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